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发送并经短信、电话确认等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并抄送公司监事和高管。

2、会议召开时间、方式：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参会情况：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4、召集人及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辉先生召集和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参会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原独立董事颜永明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李文先生当选，董事会选举其接替颜永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6年1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李文先生简历

李文先生，1966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长期居留权；历任福建省税务学校讲师、福建财会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现任闽江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中汇华成（福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业税务师。

李文先生与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持有公司股票；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